

第十二章 罪得以赦免

「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」（詩卅二 1）。

「我的心哪，你要稱頌耶和華……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」（詩一百零三篇 2,3）。

思想

1、宽免与称义是一体的。宽免这个词听起来使人把神与天父联系在一起。称义则使人联想到他作为审判者的裁决。年轻的基督徒更容易领会宽免这个词的含义。但是他还要竭力领会「称义」的含义，并且渐渐熟悉圣经对此所作的一切教导。

2、对于称义，我们必须理解：—人本来是不义的。—他并不能因行为称义，也就是说，无法在天父的审判台前声称自己是公义的。—基督耶稣已经为我们的缘故，把公义赐下来给我们。他的顺服就成了我们的义。—我们借着信心领受他，与他合而为一，于是便可以在神的面前得以称义。—我们借着信心就可以完全相信这一点，而且一旦得以称义，就可以亲近神。—与耶稣合而为一，就是不仅要过称义的生活，而且要真正变得公义，行为正直。

3、只要你们相信称义、罪完全得到赦免、以及重新完全得到神的爱，你们就会天天充满信心地就近神。

问题

1. 什麼叫罪得赦免?
2. 人類要如何做,罪才可得赦免?
3. 誰能赦免我們的罪?
4. 我們需要付上什麼代價,我們的罪才能得赦免?
5. 為何只能憑着接受耶穌,我們的罪才可以被完全赦免?
6. 罪得赦免的過程和經歷是什麼?
7. 罪被赦免後,我們成為什麼樣的人?
8. 除了罪被赦免,我們還會得到什麼其它的好處?
9. 舊罪獲赦免後,人是否還會犯新罪?
10. 人要如何行才有可能避免繼續犯罪?
11. 什麼是稱義? 我們要如何稱義?